

股票代號:6816



捷智商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信良/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美玲/管理部行政副理

電 話：(02)2748-0010

電子郵件信箱：p_metaedge@metaedge.com.tw

二、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6樓之1

電 話：(02)2748-001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域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ta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

【附件四】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110 年度，本公司持續專注監理科技(RegTech)，並秉持提供客戶專業的服務、創新的技術及高品質的產品信念，110 年度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交出亮麗的經營數字。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去(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580 仟元，營業毛利為 86,984 仟元，毛利率為 47.13%，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44,239 仟元，純益率為 23.97%，每股稅後盈餘為 3.69 元，其中，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毛利率、稅後淨利均較 109 年度成長。

單位：元

會計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4,580,259	119,411,570	65,168,689	54.57%
營業毛利	86,984,620	52,967,983	34,016,637	64.22%
稅後淨利	44,239,402	22,977,979	21,261,423	92.53%
每股盈餘	3.69	2.76	—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0 年度、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07%	14.66%	22.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560.48%	7,116.29%	4,11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9.41%	649.07%	440.49%
	速動比率(%)	501.01%	588.30%	414.8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14.10	307.88	5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2	1.49	1.88
	平均收現日數	39.59	244.41	193.84
	存貨週轉率(次)	4.81	0.79	5.38
	應付帳款週轉率	168.56	42.78	12.91
	平均銷貨日數	75.88	461.63	67.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34	37.37	39.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5	0.9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95%	10.60%	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7%	12.79%	11.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91%	23.36%	19.07%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90%	23.27%	18.96%
	純益率(%)	23.97%	19.24%	7.9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更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的研發，並結合學術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A、持續將自有應用模組標準化，提高模組複製使用率。

B、導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監理科技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本(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積極拓展銀行以外的客戶群，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督日趨嚴格，支援法令遵循的需求因此日益增多，公司秉持多年深耕金融產業服務，已累積完整的金融商品及法規的知識，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並因應客戶遵法的需求，開發新的監理產品，擴大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Reg Tech, Regulatory Technology)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以建構標準化金融監理平台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系統長久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楊秀伶



會計主管 陳信良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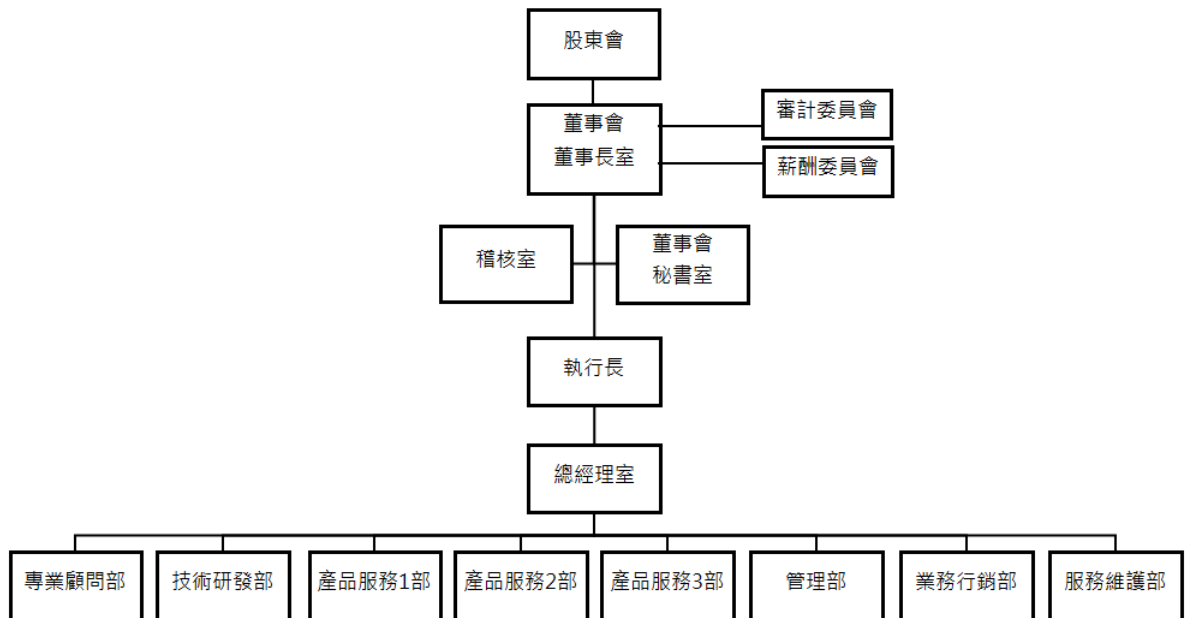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05 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9 年 10 月	推出 MetaEdge 新一代金融法規報表平台 FiDRp (Version2.0)
民國 103 年 02 月	取得臺灣銀行「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作業系統」及土地銀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系統」專案
民國 103 年 02 月	取得臺灣銀行「消金 CRM 系統導入海外分行資料及提升個人資料保護」專案
民國 104 年 03 月	取得玉山銀行「法規報表平台」專案
民國 104 年 03 月	推出 FATCA 申報模組套裝產品
民國 104 年 04 月	取得微軟 MPN 金級『資料分析』與金級『資料平台』專長認證
民國 105 年 02 月	推出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取得凱基銀行法規報表平台與法規報表建置服務專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取得台灣工業銀行-商業銀行核心外圍監理報表系統專案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取得富邦人壽防制洗錢系統專案
民國 106 年 01 月	普鴻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股份
民國 10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10 月	研發 MetaFLOW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6 年 11 月	研發 MetaFiT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7 年 10 月	進入 AI 領域
民國 108 年 06 月	研發 MetaCRS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07 月	取得樂天、連線、將來三家純網銀法規報表專案
民國 108 年 08 月	研發 MetaAML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12 月	研發 MetaSmartLaw 技術，並取得專利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9 年 11 月 06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10 年 07 月	取得兆豐銀行「監理報表自動化平台系統建置」專案
民國 110 年 11 月	取得中央銀行「金融資料 API 申報服務平台建置」專案
民國 111 年 04 月	取得臺灣銀行「法令遵循管理系統」專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董事會 秘書室	● 統籌企業社會責任與目標訂定 ● 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 ● 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達成度 ● 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業務顧問部	● 專案支援：專案需求訪談、專案需求書撰寫及專案功能測試案例設計 QC ● 行銷支援 ● 產品規劃：年度產品需求書、產品業務規格、專案功能測試案例設計、產品功能 QC
技術研發部	● 共用模組開發及優化 ● 模組年度優化計劃

	● 專案軟硬體規劃 ● 模組/產品導入支援 ● 綜理公司內部的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指導、管制之管理工作
產品服務部	● 產品開發及優化 ● 產品年度優化計劃 ● 行銷支援 ● 專案執行 ● 產品客服中心作業
管理部	● 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 ● 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 ● 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 ● 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暨零用金管理等
業務行銷部	● 建立客戶關係及解決方案產品銷售 ● 需求洽談及內外部溝通協調 ● 報價、議價及合約簽訂
服務維護部	● 專案服務維護案續約作業處理 ● 產品授權續約作業處理 ● 客戶關係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8.06.10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2.9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群國	男 51-60 歲	108.06.10	3 年	106.01.20	—	—	100,000	0.83%	30,140	0.25%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 (IBM) 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楊家明	兄弟	註 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8.06.10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2.91%	—	—	—	—	—	—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楊雅玲	女 51-60 歲	108.06.10	3 年	106.01.20	—	—	28,853	0.24%	—	—	—	—	東吳大學國貿學系 普鴻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8.06.10	3 年	106.01.20	3,438,530	85.96%	7,549,166	62.91%	—	—	—	—	—	—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楊家明	男 51-60 歲	108.06.10	3 年	107.06.21	—	—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惠普資訊(股)公司 業務 協理	普鴻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長	林群國	兄弟	—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秀伶	女 61-70 歲	108.06.10	3 年	105.06.17	171,479	4.29%	383,276	3.19%	131,446	1.10%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賴佳誼	女 51-60 歲	109.12.21	註 2	109.12.21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會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孟津	男 71-80 歲	109.12.21	註 2	109.12.21	—	—	—	—	—	—	—	—	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學 系學士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監察 人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顏良修	女 41-50 歲	109.12.21	註 2	109.12.21	410	—	410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炬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註 1：委任董事長林群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主要係仰賴其於普鴻金融科技方面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推動並執行重大業務推廣及拓展。本公司業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增加公司治理強度。

註 2：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顏良修於 109.12.21 上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9.27%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2.70%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
	陳國榮	3.90%
	楊淑貴	3.70%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林群國	2.74%
	謝惠慧	2.37%
	楊雅玲	2.03%
	許菁芬	2.01%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國	1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 e-Investment Limited	43.31%
	振寰有限公司	14.83%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8%
	Michael Edward Wu	3.62%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60%
	黃舜貞	2.31%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吳榮生	1.11%
	吳芳儀	0.99%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國	100%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許菁芬	63.65%
	林群國	17.45%
	林欣蓉	14.90%
	林承慶	4.00%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0%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24.09%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群國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 系統工程師	(11)	0
楊雅玲	具備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普鴻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2)(3)(4)(6) (7)(8)(9) (10)(11)	0
楊家明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惠普資訊(股)公司業務協理	(2)(3)(8) (11)	0
楊秀伶	具備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2)(4)(5)(6) (7)(10)(11) (12)	0
賴佳誼	具備商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1)(2)(3)(4) (5)(6)(7)(8) (9)(10)(11) (12)	1
林孟津	具備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 (12)	0
顏良修	具備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炬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2)(3)(4) (5)(6)(7)(8) (9)(10)(11) (12)	0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 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16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治理守則」第 23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中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並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有 4 名女性，且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 (二) 董事會獨立性：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4%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表「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109.08.10	100,000	0.83%	30,140	0.25%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 (IBM) 系統工程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秀伶	女	91.06.01	383,276	3.19%	131,446	1.10%	—	—	Northwest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喬	男	108.11.21	50,000	0.42%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所羅門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健	女	90.07.09	103,000	0.86%	—	—	—	—	台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系學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	—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芬	女	90.11.19	49,475	0.41%	—	—	—	—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 副理	—	—	—	—	—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筠	女	92.11.03	50,160	0.42%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學士 瑜亮(股)公司 開發專員	—	—	—	—	—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邦	男	101.03.12	25,100	0.21%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
總經理 特助	中華民國	陳雅鈴	女	107.02.26	107,999	0.90%	—	—	—	—	St.Louis University Master of Finance 宇宙城興業(股)公司 協理	—	—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09.11.06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葉開發(股)公司 財務副理	—	—	—	—	—
董事長 特助	中華民國	吳明玲	女	110.07.01	39,342	0.33%	—	—	—	—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士 安泰商業銀行	普鴻資訊(股)公司 顧問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專案副總	中華民國	張皇裕	男	110.07.15	—	—	—	—	—	—	輔仁大學 資訊工程碩士 凱基銀行數位金融處 副總經理	—	—	—	—	—

註1：委任董事長林群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主要係仰賴其於普鴻金融科技方面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推動並執行重大業務推廣及拓展。本公司業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於109年12月21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增加公司治理強度。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	—	—	—	1,482	1,482	240	240	3.89%	3.89%	7,289	7,289	0	0	436	—	436	—	21.35%	21.35%	10,466
董 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楊雅玲																					
董 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楊家明																					
董 事	楊秀伶																					
獨立 董事	賴佳誼(註 1)																					
獨立 董事	林孟津(註 1)																					
獨立 董事	顏良修(註 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顏良修於 109.12.21 上任。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普鴻資訊(股)公司代表三人、 楊秀伶、賴佳誼、林孟津、 顏良修	普鴻資訊(股)公司代表三人、 楊秀伶、賴佳誼、林孟津、 顏良修	普鴻資訊(股)公司代表二人、 賴佳誼、林孟津、顏良修	普鴻資訊(股)公司代表二人、 賴佳誼、林孟津、顏良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群國	林群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楊秀伶	楊秀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三)監察人之個別酬金：不適用。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秀怜	4,609	4,609	—	—	4,961	4,961	360	—	—	—	22.45%	22.45%	—
副總經理	黃建喬													
副總經理	張皇裕(註 1)													

註 1：副總經理張皇裕於 110.07.15 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皇裕	張皇裕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建喬	黃建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秀怜	楊秀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秀伶	—	1,152	1,152	2.60%
	副總經理	張皇裕				
	副總經理	黃建喬				
	協理	黃于使				
	協理	陳雅芬				
	協理	張新筠				
	協理	林宗邦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財會經理	陳信良				
	董事長特助	吳明玲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純益比例：

職 稱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3.20	3.20	3.89	3.89
監 察 人	0.88	0.8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0	41.10	22.45	22.4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資深協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6	0	100	
董事	楊雅玲	5	1	83	
董事	楊家明	6	0	100	
董事	楊秀伶	6	0	10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6	0	100	於 109.12.21 就任
獨立董事	林孟津	6	0	100	於 109.12.21 就任
獨立董事	顏良修	6	0	100	於 109.12.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08	第八屆 第十一次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核決權限表-資訊管理類」案 ■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交貨作業」案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案 ■新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增修「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申請股票上櫃案 ■ 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 新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10.04.29	第八屆 第十二次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之年度報酬案 ■ 修訂「核決權限表」及「預算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9	第八屆 第十四次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2	第八屆 第十五次	■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案 ■ 新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 投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111 年度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2.24	第八屆 第十六次	■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獨立董事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0.03.08	林群國 楊秀伶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02	林群國 楊秀伶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02	林群國 楊秀伶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02	楊秀伶	111 年度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2.24	林群國 楊秀伶 楊家明 楊雅玲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2.24	賴佳誼 林孟津 顏良修	獨立董事薪資調整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2.24	林群國 楊秀伶 賴佳誼 林孟津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2.24	林群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及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0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選 3 席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賴佳誼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良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08	第一屆第一次	■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核決權限表-資訊管理類」案 ■ 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交貨作業」案 ■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案 ■ 增修「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申請股票上櫃案 ■ 新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4.29	第一屆 第二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度之年度報酬案 ■修訂「核決權限表」及「預算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9	第一屆 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2	第一屆 第四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案 ■新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投保「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2.24	第一屆 第五次	■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1.02.24	賴佳誼 林孟津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業務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0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雖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有4名女性，且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亦將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三)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於111年4月28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已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評估110年度第四季及11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如左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		✓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目前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如左述說明。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已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	無重大差異情形。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0年8月底前所有董事已完成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未來將配合法規進行。 (六)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如左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	--	--	---

			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賴佳誼	具備商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詳 8-9 頁董事資料表。	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並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賴佳誼、林孟津本人及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顏良修本人持有 0.0034%股份，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1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孟津	具備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8-9 頁董事資料表。	2. 獨立董事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委員 獨立董事		顏良修	具備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詳 8-9 頁董事資料表。	3. 未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開會 2 次，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開會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賴佳誼	3	—	100%	

委員	林孟津	3	—	100%	
委員	顏良修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會議 屆/次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第一屆/第二次 110.03.08	1.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第一屆/第三次 110.11.02	1.	110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業務獎金案。	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2.	110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第一屆/第四次 111.02.24	1.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2.	獨立董事薪資調整案	獨立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依序離席。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尚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而適時辦理。	如左述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已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定評估計畫，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為落實環境保護，已訂定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並向同仁宣導資源分類回收的重要性外，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另，系統全面電子化，減少大量紙張使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之緣故，空調為溫室氣體排放源。已依據不同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以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確實履行。	如左述說明。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 110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域區分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也以溝通強調反貪腐原則，並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	本公司尚未被列入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成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年度尾牙活動。 (3)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4) 定期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5) 定期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茶、咖啡等福利。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列條文已包含在內，並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大部分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惟報告內容尚未包括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著手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之執行時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惟未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承(二)，待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完成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後，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標準，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二)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事項將予以保密及依適當程序處理。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10年7月20日提報股東常會後，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0.07.20	1. 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會議種類	議案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07.20	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4.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6. 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 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1. 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照案通過，執行中。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03.08	1. 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2. 109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增修「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7. 申請股票上櫃案 8. 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	110.06.25	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
董事會	110.08.09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11.02	1. 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2.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案
董事會	111.02.24	1. 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110.01.01-110.09.30	1,200	1,399	2,599	1.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2.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150 仟元、內部控制專案審查費用 1,200 仟元、印鑑證明及打字印刷等費用 49 仟元。
	吳世宗					
	劉怡青	110.10.01-110.12.31				
	邱政俊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10%以上股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代表人：楊雅玲 代表人：楊家明	—	—	—	—
執行長	林群國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雅玲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家明	—	—	—	—
獨立董事	林孟津	—	—	—	—
獨立董事	賴佳誼	—	—	—	—
獨立董事	顏良修	—	—	—	—
董事/總經理	楊秀伶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建喬	—	—	—	—
專案協理	黃于捷	(17,441)	—	(3,000)	—
專案協理	陳雅芬	—	—	—	—
專案協理	張新筠	—	—	—	—
專案協理	林宗邦	—	—	—	—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	—	—	—
財會經理	陳信良	—	—	—	—
董事長特助	吳明玲(註 1)	—	—	—	—
專案副總	張皇裕(註 2)	—	—	—	—

註 1：董事長特助吳明玲於 110.07.01 到職。

註 2：專案副總張皇裕於 110.07.15 到職。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質押股權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2.91	—	—	—	—	許菁芬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
							林群國	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群國	100,000	0.83	30,140	0.25	—	—	許菁芬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01,280	5.01	—	—	—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林群國	董事長	—
							許菁芬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群國	100,000	0.83	30,140	0.25	—	—	許菁芬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楊秀伶	383,276	3.19	131,446	1.10	—	—	林吉輝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9	—	—	—	—	許菁芬	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互為配偶	—
							林群國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30,140	0.25	100,000	0.83	—	—	林群國	為配偶關係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楊逸弘	144,714	1.21	—	—	—	—	楊秀伶	本公司總經理弟弟	—
楊秀穗	144,714	1.21	—	—	—	—	楊秀伶	本公司總經理姐姐	—
林吉輝	131,446	1.10	383,276	3.19	—	—	楊秀伶	為配偶關係	—
陳雅鈴	107,999	0.90	—	—	—	—	—	—	—
黃于健	103,000	0.8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他
95/07	10	4,000,000	40,000	2,480,000	24,800	盈餘轉增資 1,800 仟元	無	註 1
106/09	18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5,200 仟元	無	註 2
108/12	18	8,000,000	80,000	7,000,000	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9/10	20	20,000,000	200,000	12,000,000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註 1：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58022450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584752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7249610 號。

註 4：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5471550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03 月 26 日；單位：股

種類 \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000,000	8,000,000	20,000,000	興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9	429	—	438
持有股數	—	—	9,051,433	2,948,567	—	12,000,000
持有比率	—	—	75.43	24.57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0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9	43,395	0.36
1,000 至 5,000	108	224,624	1.87
5,001 至 10,000	26	185,578	1.56
10,001 至 15,000	18	228,042	1.90
15,001 至 20,000	5	90,447	0.75
20,001 至 30,000	11	276,192	2.30
30,001 至 40,000	5	170,939	1.42
40,001 至 50,000	8	381,365	3.18
50,001 至 100,000	7	496,703	4.14
100,001 至 200,000	6	733,697	6.11
200,001 至 400,000	2	610,277	5.09
400,001 至 600,000	1	408,295	3.40
600,001 至 800,000	1	601,280	5.0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1	7,549,166	62.91
合 計	438	12,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2.91%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01,280	5.0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295	3.40%
楊秀伶		383,276	3.19%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9%
楊逸弘		144,714	1.21%
楊秀穗		144,714	1.21%
林吉輝		131,446	1.10%
陳雅鈴		107,999	0.90%
黃于健		103,000	0.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60.40	59.20
	最 低	未上市(櫃)	33.50	51.50
	平 均	未上市(櫃)	46.95	55.35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9.73	21.76	—
	分 配 後	18.03	18.4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39	12,000	—
	每 股 盈 餘(註 3)	2.76	3.6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9)	1.70	3.3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櫃)	12.72	—
	本利比 (註 6)	未上市(櫃)	14.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櫃)	7.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總計新台幣 39,600,0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4 月 15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5,356,791 元。配發董事酬勞：1,482,04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110 年度發放 109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說明如下：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65,544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786,276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年 4 月 2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24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得認股期間	111 年 8 月 10 日~113 年 8 月 9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8.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五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3)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經理人	執行長	林群國	240	2.00%	—	—	—	—	240	18.15	4,356	2.00%
	總經理	楊秀伶										
	副總經理	黃建喬										
	總經理特助	陳雅鈴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3：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B、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D、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E、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H、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種類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金 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10,994	9.21	46,055	24.95
勞務收入	96,715	80.99	125,878	68.20
其他收入	11,703	9.80	12,647	6.85
合 計	119,412	100.00	184,58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	協助金融機構完成完善的自動化 AML/CFT 系統，系統支援包含 (1)組織面跨部處之橫向溝通機制及高階監管方式，(2)流程面符合各業管單位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與客戶風險評估等機制，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	金融監理資料一致性： 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成資料超市，確保資料內容一致、資料品質穩定及資料保存完整性，並節省跨部門資訊大量資料蒐集及人工運算之時間。 金融監理資料正確性： 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並通知改善、可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或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 金融監理資料完整性： 整合各項表報集中於報表資料超市，有效掌握所有經營概況，提供完整且全面性資訊。 彈性系統架構： 系統可迅速因應主管機關之法規變動及管理需求變動。 節省人工作業時間： 可減少人工編製報表作業，人力資源可轉為其他報表之進階分析工作。
資料倉儲	在捷智商訊提供給企業客戶的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 DW）與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中，首先，要將企業作業系統（如交易系統、財會系統、ERP、CRM …等）的原始的資料（Source Data）擷取（Extract）出來，並依據未來可能分析主題將資料轉化（Transform）成有意義的資訊，載入（Load）資料倉儲/資料超市的資料庫，以為企業知識與智慧的高效率應用。
API 法規報表自動申報系統 (MetaFAPI)	1. 法規報表接收、轉換、申報至主管機關 2. 監控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帳戶設定及查詢 3. 即時通知及覆核機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監理科技 AI 模組	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 AI 模組：法規異動分析 防制洗錢系統(MetaAML) AI 模組：可疑交易分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資訊服務係指於資訊科技領域中，為用戶提供專業之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與硬體維運服務等全方面服務，主要以服務提供之價值獲取營收。而資訊軟體則是提供用戶所需之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所使用之應用軟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軟體，消費大眾所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工具軟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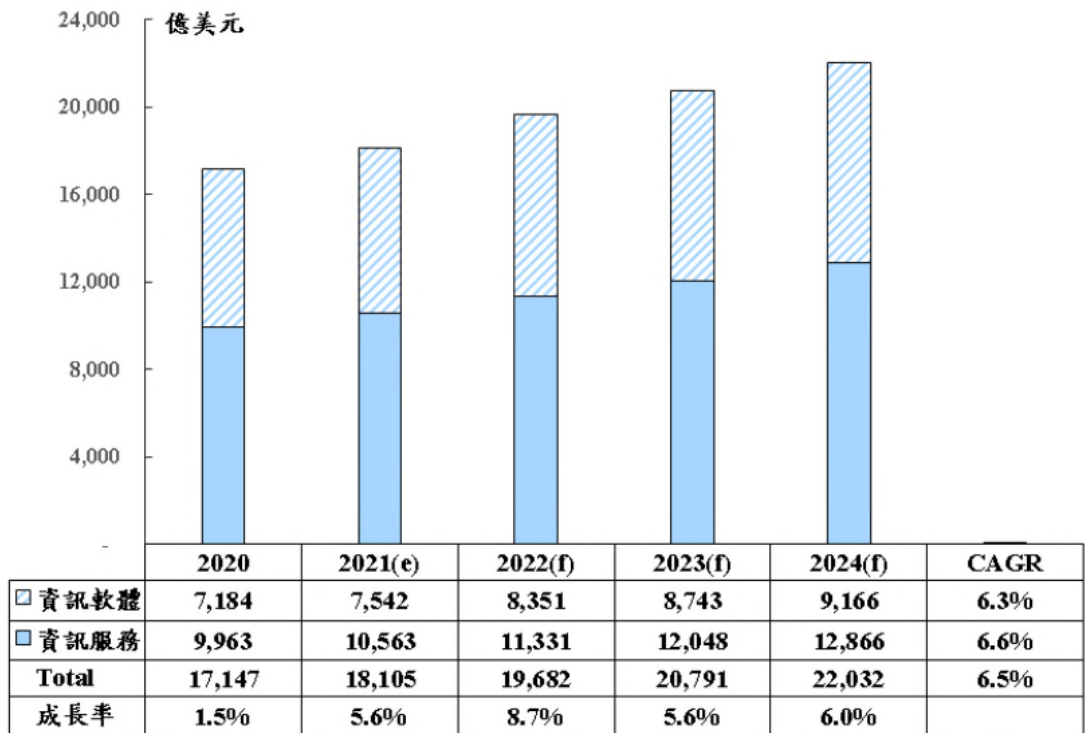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企業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部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的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企業

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資料處理是指資訊服務廠商以契約簽訂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回覆、資料重複備份及網站代管等業務，包含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雲端服務等。

(1)全球市場總覽

綜觀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預估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1.7 兆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2.2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6.5%。

全球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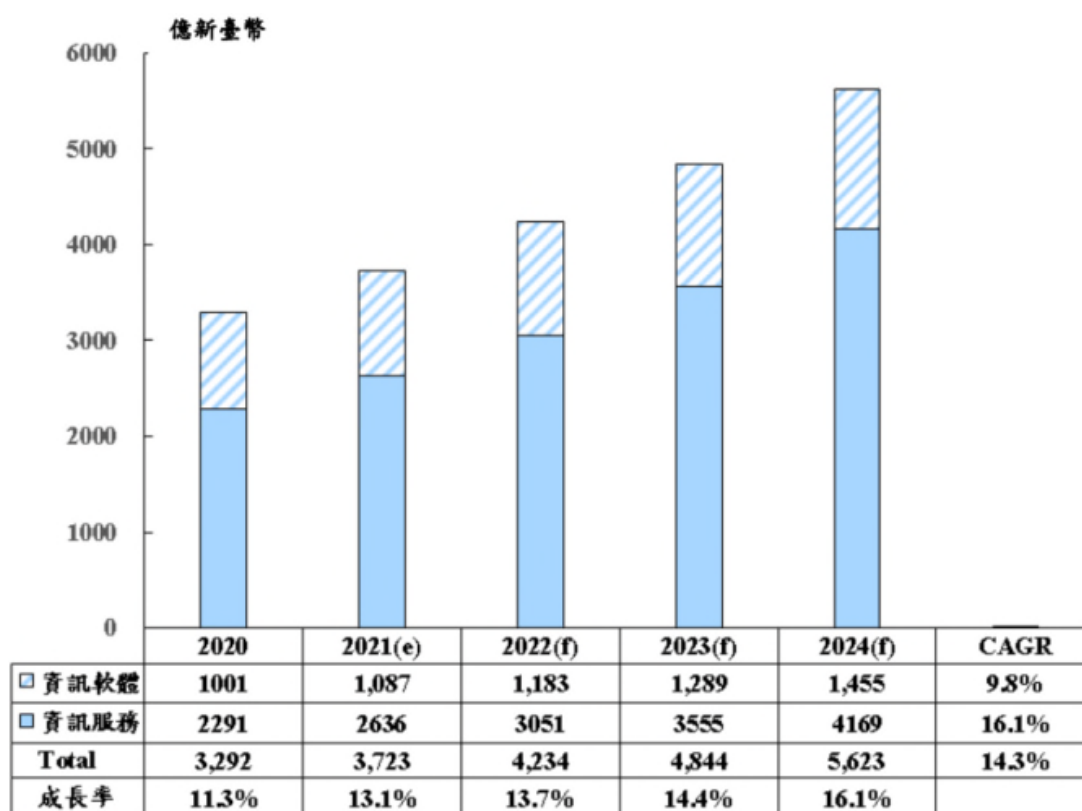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 年 9 月

(2)臺灣市場總覽

臺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預估產值將由 2020 年的 3,292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5,623 億元新臺幣，成長動能來自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業務的成長，主要來自雲端、5G、物聯網、資安等應用，帶動企業 IT 建置需求增加，驅動民間商機成長及行業別應用，此外，不少企業在疫情驅動下改變了營運模式，亦帶動整體資服產值成長。

臺灣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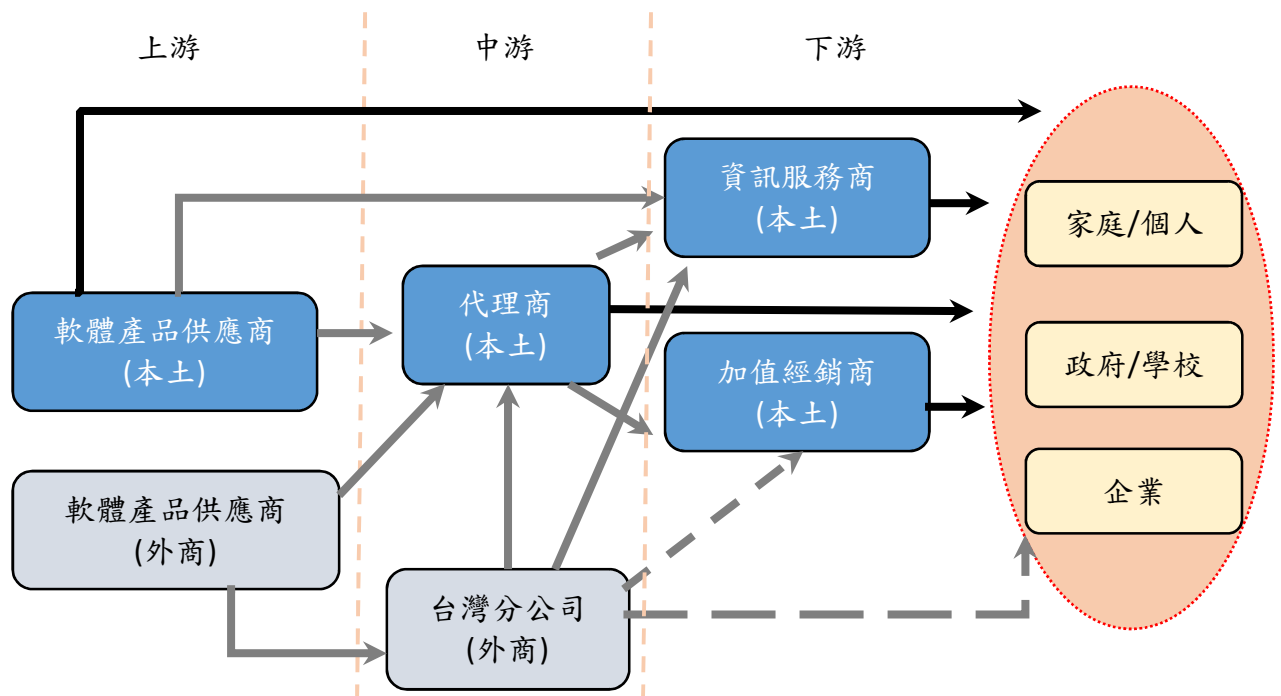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 年 9 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綜觀台灣整體軟體產業結構，主要呈現台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結構。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土軟體產品供應商雖不比外商強勢，但因深耕台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到中小企業之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為大部分台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運。

至於台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占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21 年 9 月

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已具基礎，廠商皆於各自之領域中累積長期經驗及領域知識，已能精確掌握且提供滿足用戶需求之解決方案。然而，因為產業進入門檻不高，導致小廠林立，且廠商又集中於少數之利基市場，形成小而零散之產業結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捷智商訊以監理科技產品為發展主軸，臺灣監理科技發展狀況「科技正在改變整個監管的結構」，雖然監理科技的應用在國外已經相當普遍，但臺灣 RegTech 尚處於萌芽摸索階段。有鑑於此，金管會於 2019 年從自身示範推動監理科技的運用，由金融檢查兩面向推動，一是金融機構申報相關資訊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化，另一則是金檢局 建置行動辦公室提升檢查效率。

- A、申報作業採 API 規格化串接金融機構：目前申報資料係透過人工轉檔作業申報至金管會，未來將利用 API 規格化自動串接後將資料直接傳送，減少人工的作業申報方式，提高正確性、速度更快，金融監理更有效率。
- B、建置金檢行動辦公室現行金融檢查採實地查核，檢查人員在外取得檢查相關查核資訊後須返回辦公室才能連結到內網查驗與勾稽作業，運用金檢行動辦公室後，查核人員在遠端就能即時連結檢查局內部資訊系統來提升檢查效率。

科技創新的運用造就了金融業價值鏈的變革，數位化的轉型、新科技的導

入在這股 FinTech 的浪潮之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業等傳統業務有了突破性的挑戰，雖創造了寬廣的商機也相對可能帶來了第三類未知未知（unknown unknown）的風險，如何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下，又同時有效地做好即時的風險管理，這就需仰賴 RegTech 科技新工具的協助。它讓企業可以降低法遵成本，解決資訊孤島（Silo）的問題，在法規遵循上也更有效率，更大幅改變了監管者的監理手法，也可以讓機構更加有效率。監理科技的應用逐步取代人工和紙本作業，利用科技新技術提高現有流程效率，強化對市場活動的監督力，在迎向未來監理科技的應用浪潮時，金融相關業者應該及早準備與瞭解，才能規劃合適自己產業樣態的藍圖來導入，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做好風險監理控管。

目前國內資訊科技廠商皆積極投入研發，但大部分以配合國外廠商做專案系統整合為主，唯捷智商訊自行研發本土產品並註冊專利取得市場先機，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在地化的需求。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2001 年以來，歷經數個大型資料倉儲系統與資料超市建置，具備多個成功專案建置經驗，是資訊業界中最受肯定且技術能力與經驗皆有目共睹的合作夥伴。同時為取得 MPN 金級專長認證，本公司亦是全台第一家同時取得金級『資料分析』與金級『資料平台』，具備全方位系統平台解決方案能力，此外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有多位擁有原廠認證之專業證照。

由於本公司長期服務於多個金融業客戶，研發人員擁有完整的金融領域專業知識。諮詢服務部門專為金融產業提供全方位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可為金融產業客戶提供完整且適切的專業整合服務，除大型資料倉儲外，亦有各種金融業務分析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CRM)，此外更有捷智商訊自行開發的套裝軟體，如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平台(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洗錢防制系統(Anti-Money Laundering,AML)、法規報表申報平台等多種金融商務分析平台。

1-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法令遵循相關領域，本公司研發之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亦是全國銀行法報相關系統之市佔率最高之解決方案。此外，現行自主研發之洗錢防制系統也是研發一大重點，透過該洗錢防制之解決方案，以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企業獲利間取得平衡，除了能即時反應國內主管機關訴求，並透過高度之系統模組之自動化，達到幫助法遵節約人力與運營成本，提高管理績效。

近來，為幫助客戶法遵相關作業效率，降低相關作業人員工作負擔，捷智商訊 AI 團隊透過 AI 與自動化的技術，期望有效整合複雜法規，改善冗長的法規

整理作業程序，透過機器學習法，讓系統能快速釐清法規遵循工作，讓法令遵循人員可以將時間花費在更具價值的分析研發工作事項上。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2,066	9,822
營業收入淨額	119,412	184,580
占營收淨額比例(%)	1.73	5.32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1. 流程控制管理裝置(MetaFlow) 取得專利： 流程管理研發平台秉持著人性操作、快速監控、圖形設計、友善引導等特性。能協助企業管理各項ETL工作，本公司目前九成以上專案或系統產品皆搭配MetaFlow。 2. 法報平台取得專利： 目的為優化報表產出流程，並達成下列指標： (1) 產出效率優化 (2) 製表知識管理與傳承 (3) 提高產出結果正確性
107年度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研發 (1)名單檢核及掃描：支援中文簡、繁體及英文檢核。 (2)客戶風險評級：提供標準化評級參數，快速評分客戶風險。 (3)可疑交易監控：彈性設定態樣規則門檻值，揪出疑似洗錢交易。
108年度	1. 共同申報準則裝置(CRS Device) 取得專利： 係一套反避稅作業之產品，用以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是否具有臺灣以外之稅務居民資格，以利於財政部進行資訊交換，防堵跨國逃漏稅。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 取得專利：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金融機構營利目的間取得平衡。 3. 智慧法規辨識裝置取得專利： 因應近年來科技進步及金融市場蓬勃發展，金融市場及產品應用日新月異，監理法規的趨勢走向靈活及嚴謹兼具，銀行需要能更快速且有效率因應監理法規的瞬息萬變，捷智商訊在此前提下投入研發出以AI人工智慧分析法規調整關聯性，以協助銀行精準且有效率的判讀並做出適當因應措施。

年度	研發成果
109年度	1.AI演算法持續優化： 持續訓練優化NLP演算法以提升資訊辨識準確度。 2.自動化作業流程功能提升： 根據使用者體驗的回饋，優化系統功能，使流程作業更自動、更簡單、更流暢。
110年度	1.法規AI模組研發及優化：提昇法規分析裝置及搜尋引擎裝置。 2.洗錢防治AI模組研發：研發AI黑名單掃描模組及疑似洗錢樣態預測模型。 3.智慧法遵系統2.0研發及建置：2.0版本研發升級，提昇作業精準度及自動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Hitachi Vantara 金融監理科技服務風險與法遵事務的全球負責人 Nirvana Farhadi 表示：「很多的法規變動，就代表著機會跟著來。」

近年 RegTech (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簡稱 RegTech)一詞也開始熱門了起來，相對於 FinTech(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簡稱 FinTech)的創新，RegTech 就像是影子一樣，同時也搭配著 FinTech 不斷前進，新的金融科技搭配 RegTech 要同步存在，企業或組織才能確認符合法令遵循，近年新興商品甚多，要偵測橫跨多領域的法規的新改變，造成金融業甚至是其他企業沉重的負擔。

本公司近年重視 RegTech 商機，它不只單屬於金融業，亦可讓任何產業解決法遵議題，除讓法遵流程自動化、減少成本重擔、更有效率，也更有策略性。未來更強力發展此一趨勢，搭配原先純熟的資料整合技術、案件管理及長期發展金融後台管理等功能，將技術應用於監管與合規性，以期能提高金融監理科技效率，並取得更好之 RegTech 商機成果。

1.短期計畫發展計畫

A、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

自從 2008 年金融危機後，金融監理成為各國重視的項目，它不只是政策更是風險控管，有效運用新興科技是成功轉型金融監理科技的至要關鍵。

捷智商訊科技在金融業提供解決方案的諮詢顧問服務經驗超過二十年，早期專業於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解決方案的諮詢，近年專注於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充分掌握監理需求，並以多年深耕金融行業的專業經驗、數據分析與 IT 技術的專長，協助金融業客戶導入法遵科技，其中又以自動化的法規報表平台、智慧法遵管理系統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因導入人工智慧 (AI)、流程自動化與大數據分析等尖端技術，協助客戶以快速、有效及更經濟的方式符合金融監理需求。

B、全面啟動自動化、智慧化(AI)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在其相關的法規遵循解決方案中，應用智慧分析、機器學習及自動化流程等先進的科技，協助客戶在越來越頻繁的法規變動下，提供法規遵循需求

之解決方案，不管是法規報表的全自動化申報、法規遵循智慧化作業及精準的防制洗錢作業需求，都能幫助金融企業以更具效率、低成本的方式完成遵法的使命。

2.長期計劃發展

A、 人才培育

強化相關研發團隊鑽研大數據分析、流程管理、人工智慧（A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於金融產業的應用，提供尖端科技運用於金融產業是公司的目標，持續招募與培養專業技術團隊是公司持續不變的政策。

B、 跟隨政策發展解決方案

金管會表示未來有八大方向，會列入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捷智商訊的解決方案發展藍圖將圍繞政策面，協助金融業者跟隨政府政策實踐完善的金融藍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金融業為主，包含公民營銀行及證券、保險業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14,631	96.00	182,906	99.09
外 銷	4,781	4.00	1,674	0.91
合 計	119,412	100.00	184,58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 法規報表系統

捷智商訊科技法規報表自動化是目前市場唯一取具專利且提供全系列法規報表自動化產表申報的解決方案，捷智商訊科技具有專業的法報團隊，協助客戶釐清產表邏輯，梳理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便捷、正確且節省作業成本的法規報表申報流程，此解決方案因專業技術門檻與前期投入資源較高，目前市場尚未有主要競爭廠商。本公司市占率分別以下列方式說明：

a. 包括銀行自行開發之市占率分析

	家數	比率
銀行自行開發	25	64%
捷智商訊	13	33%
競爭廠商	1	3%
總計	39	100%

註：由捷智商訊自行調查，調查對象為銀行局 110 年第 4 季金融機構家數統計表中本國銀行總行家數，並加計將來銀行，共計 39 家。

b. 不包括銀行自行開發之市占率分析

	家數	比率
捷智商訊	13	93%
競爭廠商	1	7%
總計	14	100%

註：若不含銀行自行開發 25 家，則銀行家數為 14 家，市場占有率幾乎為捷智商訊寡占。

B. 洗錢防制系統

捷智商訊科技開發本土洗錢防制解決方案並已取具專利，與業界傳統國外廠商搭配國內系統整合商做出產品區隔，雖然目前市佔率較小，但因各行庫系統皆已近進汰換年限，捷智商訊科技洗錢防制解決方案提供符合本國需求之作業流程，專業快速回應的服務團隊。

a. 包括銀行自行開發之市占率分析

	家數	比率
競爭廠商	31	79%
銀行自行開發	5	13%
捷智商訊	3	8%
總計	39	100%

註：由捷智商訊自行調查，調查對象為銀行局 110 年第 4 季金融機構家數統計表中本國銀行總行家數，並加計將來銀行，共計 39 家。

b. 不包括銀行自行開發之市占率分析

	家數	比率
競爭廠商	31	91%
捷智商訊	3	9%
總計	14	100%

註：若不含銀行自行開發 25 家，則銀行家數為 14 家，市場占有率為 9%。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金管會透過各種方式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估計國內金融業 2019 年投資在金融科技的總金額將達新台幣 219.3 億元，金管會以有限的經費引導創造高的投資額，

是政府帶動民間投資 CP 值最高的部會，足為表率。

在政府的政策領導之下，預估金融業在未來的 5-10 年會持續有強烈的科技創新需求，在三家純網銀進入市場後，數位轉型的需求勢必會刺激傳統銀行的現有作業系統升級到更敏捷反應業務需求與趨向自動化。

在金管會的要求下，金融監理的力道會更強，金融業者在合規與提供即時資訊的需求會顯著提升。

總歸上述各點，捷智商訊在大環境看好，且市場需求明顯增加下，仍有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友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捷智商訊專業的 PMP 專案管理認證，搭配認真、負責的專案經理與最強的 Microsoft 雙金級技術團隊，提供最優良的企業資料倉儲(DW)、商業智慧報表系統(Reporting Services)、大數據(Big Data)分析整合未來介接等功能規劃，可達系統間無縫接軌，確保技術未來的完整性與衍生性，並提供開放、完整、可彈性擴充的資訊系統架構，能充分保障客戶投資。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解決方案，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節省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時間。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並通知改善、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

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符合國情的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在其完成規劃完善 AML/CFT 作業管理制度，包含(1)組織面建立跨部處之橫向溝通機制及高階監管方式，(2)流程面建立符合各業管單位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與客戶風險評估等機制之後，建置其 AML/CFT 內部作業機制所需要的 AML 系統，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
- (B)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符合政策。
- (C)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 (D)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 (E)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

B、不利因素

- (A)新科技研發投入成本。

(B)留才、育才日益困難。

(C)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C、因應對策：

(A)啟動產學合作，與國內知名大學與內部研發團隊針對監理科技領域合作計畫。

(B)建立內部教育訓練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詳如伍、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0,578	25.61	無	A 客戶	54,863	29.72	無
2	B 客戶	11,454	9.59	無	B 客戶	37,048	20.07	無
	其他	77,380	64.8		其他	92,669	50.21	
	銷貨淨額	119,412	100.00		銷貨淨額	184,58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A、B 客戶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524	46.90	無	D 公司	6,753	38.07	無
2	B 公司	6,433	31.68	無	E 公司	5,989	33.76	無
3	C 公司	3,500	17.23	無	F 公司	3,720	20.97	無
	其他	851	4.19		其他	1,275	7.20	
	進貨淨額	20,308	100.00		進貨淨額	17,73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專案系統所採用之軟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8	12	12
	技術及研發人員	45	49	56
	一 般 職 員	10	9	10
	合 計	63	70	78
平 均 年 歲		34.30	34.97	33.6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80	4.67	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9.05%	20.00%	16.67%
	大 學	79.37%	80.00%	82.05%
	專 科	1.58%	0.00%	1.28%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系統管理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之有效性，以及為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降低未經授權使用、遭受破壞或外洩的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進行制定資安政策規範。

高層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訂定資安相關作業要點，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權限存取管理、系統維護及備份管理、環境安全管控、資訊安全稽核等。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理

- A.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特殊使用連線需申請開放。
- B. 系統防護:定期掃描系統是否存在病毒或木馬。
- C. 網際網路使用:依照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網路事件紀錄:定期檢查系統紀錄，追蹤紀錄異常狀況。

▲資產及權限安全管理

- A. 帳號:使用者擁有獨立網域帳戶，並定期變更密碼。
- B. 權限:依照使用者特性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系統:登入系統須經由申請並核准才准予登入。
- D. 設備:報廢或維修前須確認是否存在機敏性資料。

▲災難復原機制

- A. 應變計劃:每年度檢視計畫有效性。
- B. 演練計劃:每年度檢驗計畫可用性。
- C. 備援計劃:建立重要系統之資料備援及異地備援計劃。

▲宣導及查核

- A. 資通安全宣導:新人入職時宣導規範並每年度定期宣導規範，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意識
- B. 查核:每年度查核電腦安全性、安裝軟體、授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每年度延續硬體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授權。
- B. 進行管理網通設備升級專案，增加日誌蒐集的資料量。
- C. 網通設備加入雲端分析中心，減少被零日攻擊的機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0/05/25~111/05/2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2/17~112/02/17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商銀	111/02/23~112/02/23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	110/08/10~111/08/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吳敦銓	108/08/01~111/07/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之1(面積88.52坪)	無
租賃合約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1/05/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4樓之1(面積88.52坪)及附屬停車位三個	無
租賃合約	林寶玉	111/01/01~113/12/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面積88.23坪)及附屬停車位二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96,848	108,973	141,794	257,623	284,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5	3,627	3,050	3,340	3,454
無形資產		67	50	358	558	518
其他資產		7,676	8,763	12,503	15,854	26,335
資產總額		109,056	121,413	157,705	277,375	314,8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52	56,748	32,190	39,691	53,755
	分配後	52,252	63,868	41,710	60,091	93,355
非流動負債		3	3	2,880	976	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55	56,751	35,070	40,667	53,761
	分配後	52,255	63,871	44,590	61,067	93,3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01	64,662	122,635	236,708	261,133
股本		40,000	40,000	70,000	120,000	120,000
資本公積		12,508	12,508	36,988	87,603	88,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493	12,154	15,647	29,105	52,944
	分配後	4,293	5,034	6,127	8,705	13,344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001	64,662	122,635	236,708	261,133
	分配後	56,801	57,542	113,115	216,308	221,533

註：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0 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80,266	114,443	132,775	119,412	184,580
營 業 毛 利	25,524	26,717	36,003	52,968	86,984
營 業 損 益	10,976	12,236	13,351	28,036	41,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8	53	(79)	(110)	10,784
稅 前 淨 利	12,004	12,289	13,272	27,926	52,6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935	9,905	10,613	22,978	44,2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935	9,905	10,613	22,978	44,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5	9,905	10,613	22,978	44,23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35	9,905	10,613	22,978	44,2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35	9,905	10,613	22,978	44,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3.25	2.48	2.50	2.76	3.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6%	46.74%	22.24%	14.66%	1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0.58%	1,782.88%	4,115.25%	7,116.29%	7,560.4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0.29%	192.03%	440.49%	649.07%	529.41%
	速動比率(%)	194.81%	153.19%	414.86%	588.30%	501.01%
	利息保障倍數	130.09	59.52	55.39	307.88	1,014.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22	1.88	1.49	9.22
	平均收現日數	156.03	164.41	194.14	244.96	39.59
	存貨週轉率(次)	1.63	2.76	5.38	1.06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3	6.77	12.91	42.78	168.56
	平均銷貨日數	223.93	118.50	67.84	344.33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8	28.29	39.77	37.37	5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9	0.95	0.55	0.6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5%	8.74%	7.74%	10.60%	14.95%
	權益報酬率(%)	19.76%	15.05%	11.33%	12.79%	1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01%	30.72%	18.96%	23.27%	43.90%
	純益率(%)	12.38%	8.65%	7.99%	19.24%	23.97%
	每股盈餘(元)	3.25	2.48	2.50	2.76	3.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54.28%	8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30.07%	6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4.94%	10.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41	1.12	1.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10 年獲利良好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年底專案存貨全數驗收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0 年獲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0 年獲利良好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 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7,623	284,587	26,964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0	3,454	114	3
無形資產	558	518	(40)	(7)
其他資產	15,854	26,335	10,481	66
資產總額	277,375	314,894	37,519	14
流動負債	39,691	53,755	14,064	35
長期負債	976	6	(970)	(99)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40,667	53,761	13,094	32
普通股股本	120,000	120,000	-	-
資本公積	87,603	88,189	586	1
保留盈餘	29,105	52,944	23,839	8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36,708	261,133	24,425	10.3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主係 110 年增加超過 1 年定存所致。 (2) 流動負債：部份因專案合約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獲利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使得薪資及獎金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獲利成長。 (4)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10 年獲利成長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19,412	184,580	65,168	55
營業成本	66,444	97,596	31,152	47
營業毛利	52,968	86,984	34,016	64
營業費用	24,932	45,087	20,155	81
營業淨利	28,036	41,897	13,861	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3	11,079	10,886	56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3	295	(8)	(3)
稅前淨利	27,926	52,681	24,755	89
本期淨利	22,978	44,239	21,261	93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主係 110 年業績成長及軟硬體銷售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 110 年員工增加及軟硬體銷售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主係 110 年業績成長所致。				
4. 營業費用：主係 110 年員工增加所致。				
5. 營業淨利：主係 110 年業績成長及軟硬體銷售增加。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 110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10 年業績成長所致。				

(二)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 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1,544	46,863	25,319	1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611)	(21,054)	(11,443)	11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637	(22,780)	(112,417)	(125)
淨現金流入(出)	101,570	3,029	(98,541)	(97)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0 年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0 年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2,636	40,000	(37,000)	155,63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未來營運穩定且獲利成長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來自增購辦公室裝潢及辦公室設備之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來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 3.改善計畫：無。
-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27,926	52,681
利息收入	43	344
佔稅前淨利比率(%)	0.15	0.65
利息支出	91	52
佔稅前淨利比率(%)	0.33	0.10

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茲將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27,926	52,681
兌換(損)益	(198)	(235)
佔稅前淨利比率(%)	(0.71)	(0.45)

B.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各國政府積極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監管，金融法規變動頻繁，金融機構投入大量的人力進行法規異動的收集及後續處理的作業，法規遵循的成本快速地增加，根據英國<金融時報>2017 年的分析，銀行業每年法令遵循的費用，占銀行營運總費用的 10%。Hitachi Vantara 金融監理科技服務風險與法遵事務的全球負責人 Nirvana Farhadi 表示：「很多的法規變動，就代表著機會跟著來。」，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協助銀行降低人力的負擔，進行作業程序的自動化及後續管理，是資訊

業的重要契機。RegTech (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簡稱 RegTech)因應而生，並日亦受到重視。本公司之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例如：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AI 模組。

相對於 FinTech(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簡稱 FinTech)利用新的技術，提供金融產業的創新應用，RegTech 同樣是利用新的科技技術，但更專注於有關遵法的創新應用。捷智商訊長年耕耘金融產業應用軟體服務，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法遵相關解決方案，研發新的技術，以自動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積極協助金融機構達成遵法合規的監管要求，進一步進行事前預防超前佈署，讓法遵作業透過案件管理與流程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引進大數據技術，建立法規資料庫，減少人工查找的缺漏；研發人工智慧模組精進法規遵循作業，協助客戶完成更有效率更精準的法遵作業。

同時，為了可以服務更多的中小型金融業者，將研發法遵共用平台，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在精簡的預算下，完成法規遵循的要求。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2,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近年來主管機關日益重視監管議題，對金融機構監理的要求日益嚴格，除了頒布各項規範外，並積極推動金融監理科技的應用，金管會更在 2020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期能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監理科技的解決方案，符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及方向，協助金融企業達成主管機關對監理規範的要求，可預見未來商機蓬勃發展。我們將深耕現有客戶，深化現有服務，更將橫向拓展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產業擴大市場佔有率。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兼顧資訊安全防護，創新與資安並重，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本公司積極投入監理相關的研究，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日趨成熟，除了組成 AI 團隊外，更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引用人工智慧(AI)應用在各種監理相關的解決方案，以更精準更優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符合主管機關監理相關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

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每年度的銷售比率會視當年度專案而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報告書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1 年 4 月 22 日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 62.91%	7,549	62.91%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群國 楊雅玲 楊家明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營業成本 41 仟元、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2 仟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簽章

總經理：楊秀伶



簽章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佳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6樓之1

電話：(02)2748-00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5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三 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48、50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48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		三 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49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1~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捷智南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636	49	\$	149,607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717	1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275	16	52,294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4,057	4	25,983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14,58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15,270	5	9,5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12,632	4	5,6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4,587	90	257,623	9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4	1	3,3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8	1	2,83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18	-	55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4	-	338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153	3	12,67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307	10	19,752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894	100	\$	277,37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	500	-	\$	1,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383	3	6,67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86	-	77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70	-	1,9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3,741	11	23,83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35	3	5,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0	-	359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55	17	39,691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9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	-	976	1	
2XXX	負債總計		53,761	17	40,667	15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普 通 股		120,000	38	12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88,189	28	87,603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81	3	6,0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3	14	23,02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944	17	29,105	10	
3XXX	權益總計		261,133	83	236,708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4,894	100	\$	277,3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十）	\$ 184,580	100	\$ 119,4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五及二八）	<u>97,596</u>	<u>53</u>	<u>66,44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86,984</u>	<u>47</u>	<u>52,96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089	5	8,359	7
6200	管理費用	25,535	14	13,32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2	5	2,0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59</u>)	<u>-</u>	<u>1,1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87</u>	<u>24</u>	<u>24,93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1,897</u>	<u>23</u>	<u>28,03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四、七、十二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44	-	43	-
7010	其他收入	782	1	15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	-	(2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953	5	-	-
7050	利息費用	(<u>52</u>)	<u>-</u>	(<u>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84</u>	<u>6</u>	(<u>11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681	29	\$ 27,92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442</u>	<u>5</u>	<u>4,94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39</u>	<u>24</u>	<u>22,978</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239</u>	<u>24</u>	<u>\$ 22,97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69</u>		<u>\$ 2.76</u>	
9850	稀 釋	<u>\$ 3.60</u>		<u>\$ 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南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九)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九 及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0	\$ 70,000	\$ 36,988	\$ 5,022	\$ 10,625	\$ 15,647	\$ 122,6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	(1,0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20)	(9,520)	(9,520)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50,000	-	-	-	100,000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	383	-	-	-	3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2	-	-	-	23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2,978	22,978	22,97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8	22,978	22,97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120,000	87,603	6,084	23,021	29,105	236,7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7	(2,29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400)	(20,400)	(20,4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58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44,239	44,239	44,2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39	44,239	44,23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88,189	\$ 8,381	\$ 44,563	\$ 52,944	\$ 261,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681	\$ 27,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8	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379	2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59)	1,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93)	-
A20900	利息費用	52	91
A21200	利息收入	(344)	(43)
A21300	股利收入	(60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6	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A29900	其他收入	(24)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4)	-
A31125	合約資產	1,378	(18,742)
A31150	應收帳款	11,926	20,927
A31200	存 貨	14,586	(10,226)
A31230	預付款項	(5,734)	(5,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6
A32125	合約負債	2,706	2,024
A32130	應付票據	-	(2,239)
A32150	應付帳款	(386)	6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11	2,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119	22,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	(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2)	(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63</u>	<u>21,5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1,3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4)	(8,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0	1,9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	(1,486)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4)	(9,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	(3,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80)	(1,843)
C04500	支付股利	(20,400)	(9,52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2,780)	89,6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29	101,5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607	48,0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36	\$ 149,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楊秀伶



會計主管：陳信良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設立，主要從事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及電腦資料倉儲技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該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相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606	64,57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5,000</u>	<u>85,000</u>
	<u>\$ 152,636</u>	<u>\$ 149,607</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
利率 0.40%~0.82% 及 0.40%~0.5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8,717</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銀行定期存款	<u>\$ 15,00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78%。

九、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4,057</u>	<u>\$ 25,98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810	\$ 247	\$ 14,0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3,810</u>	<u>\$ 247</u>	<u>\$ 14,05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983	\$ -	\$ 25,9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25,983</u>	<u>\$ -</u>	<u>\$ 25,983</u>

十、存 貨（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4,58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067 仟元及 10,081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25
增 添	1,361
處 分	(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53</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5
折舊費用	1,239
處 分	(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9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54</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0
增 添	1,372
處 分	(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25</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0
折舊費用	1,068
處 分	(4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8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辦公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u>\$ 948</u>	<u>\$ 2,837</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889	\$ 1,888

除以上所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70	\$ 1,904
非流動	-	970
	\$ 970	\$ 2,87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02%	2.0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20	\$ 1,921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3,780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	\$ -	\$ 941
單獨取得	339	-	3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0	\$ -	\$ 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	\$ -	\$ 383
攤銷費用	<u>379</u>	<u>-</u>	<u>3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2</u>	<u>\$ -</u>	<u>\$ 76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8</u>	<u>\$ -</u>	<u>\$ 518</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5	\$ 3,500	\$ 3,955
單獨取得	486	-	486
除 列	<u>-</u>	<u>(3,500)</u>	<u>(3,5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1</u>	<u>\$ -</u>	<u>\$ 941</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	\$ 3,500	\$ 3,597
攤銷費用	286	-	286
除 列	<u>-</u>	<u>(3,500)</u>	<u>(3,5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3</u>	<u>\$ -</u>	<u>\$ 38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8</u>	<u>\$ -</u>	<u>\$ 55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技術授權	1年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附註二八）	\$ 15,146	\$ 9,421
其 他	<u>124</u>	<u>115</u>
	<u>\$ 15,270</u>	<u>\$ 9,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九）	\$ 11,126	\$ 4,39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九）	1,350	1,200
其 他	<u>156</u>	<u>21</u>
	<u>\$ 12,632</u>	<u>\$ 5,617</u>

十五、借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500</u>	<u>\$ 1,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5%。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本公司業已提供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額度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九。

十六、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86</u>	<u>\$ 772</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58	\$ 15,8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839	3,671
應付營業稅	2,200	1,413
其 他	<u>5,044</u>	<u>2,866</u>
	<u>\$ 33,741</u>	<u>\$ 23,8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20,000</u>	<u>\$ 120,000</u>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20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0,000 仟元。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383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200,000 仟元，分為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股本中保留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之股數為 500 仟股。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40 仟股，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四。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7,371	\$ 87,37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818</u>	<u>232</u>
	<u>\$ 88,189</u>	<u>\$ 87,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職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97</u>	<u>\$ 1,062</u>
現金股利	<u>\$ 20,400</u>	<u>\$ 9,5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70	\$ 1.36

上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另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24</u>
現金股利	<u>\$ 39,6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125,878	\$ 96,715
商品銷售收入	46,055	10,994
其他	<u>12,647</u>	<u>11,703</u>
	<u>\$ 184,580</u>	<u>\$ 119,412</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14,057</u>	<u>\$ 25,983</u>	<u>\$ 46,910</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52,286	\$ 53,664	\$ 34,922
減：備抵損失	(<u>1,011</u>)	(<u>1,370</u>)	(<u>191</u>)
	<u>\$ 51,275</u>	<u>\$ 52,294</u>	<u>\$ 34,731</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9,383</u>	<u>\$ 6,677</u>	<u>\$ 4,65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70	\$ 19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59)	1,179
年底餘額	<u>\$ 1,011</u>	<u>\$ 1,37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344</u>	<u>\$ 43</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604	\$ -
租金收入	123	123
其 他	<u>55</u>	<u>27</u>
	<u>\$ 782</u>	<u>\$ 15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5)	(\$ 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u>(\$ 243)</u>	<u>(\$ 212)</u>

(四)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	\$ 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0</u>	<u>78</u>
	<u>\$ 52</u>	<u>\$ 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	\$ 1,068
使用權資產	1,889	1,888
無形資產	<u>379</u>	<u>286</u>
	<u>\$ 3,507</u>	<u>\$ 3,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3	\$ 1,661
營業費用	<u>1,445</u>	<u>1,295</u>
	<u>\$ 3,128</u>	<u>\$ 2,9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	\$ 256
營業費用	<u>121</u>	<u>30</u>
	<u>\$ 379</u>	<u>\$ 2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978	\$ 60,35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743	2,71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u>586</u>	<u>615</u>
	<u>\$ 81,307</u>	<u>\$ 63,6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371	\$ 46,044
營業費用	<u>33,936</u>	<u>17,638</u>
	<u>\$ 81,307</u>	<u>\$ 63,6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9.0%	9.1%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5,357	\$ 2,866
董監酬勞	1,482	78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調整，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9 年度之損益。

	108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70	\$ 37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368	37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21	\$ 5,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41
	<u>8,338</u>	<u>5,1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	(2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8)
	<u>104</u>	<u>(2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2</u>	<u>\$ 4,9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2,681</u>	<u>\$ 27,9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536	\$ 5,585
免稅所得	(2,111)	(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42</u>	<u>\$ 4,94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8,335</u>	<u>\$ 5,1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74	(\$ 72)	\$ 202
其 他	<u>64</u>	<u>(32)</u>	<u>32</u>
	<u>\$ 338</u>	<u>(\$ 104)</u>	<u>\$ 23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	\$ 274	\$ 274
其 他	<u>96</u>	<u>(32)</u>	<u>64</u>
	<u>\$ 96</u>	<u>\$ 242</u>	<u>\$ 33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9</u>	<u>\$ 2.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0</u>	<u>\$ 2.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4,239</u>	<u>\$ 22,9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000	8,3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	-
員工酬勞	<u>272</u>	<u>1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73</u>	<u>8,5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9 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7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

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29.99%
存續期間	0.09 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09

109 年 8 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本公司可類比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與日往前推 0.5 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9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3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 (每股/元)
10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 年	\$ 19.30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每股/元)	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0	\$ 2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40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240	19.30	240	20.0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6.54	-

因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除息交易日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調整為 19.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9.3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3.61年	4.61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62
行使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0 及 109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6 仟元及 232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興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3,259 仟元。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本公司於 109 年度已收取並認列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3,207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717	\$ -	\$ -	\$ 38,717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7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4,322	193,8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93	3,0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由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

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5,000
－金融負債	970	2,8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807	74,033
－金融負債	500	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07 仟元及 36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936 仟元（109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93
租賃負債	976
浮動利率工具	<u>500</u>
	<u>\$ 4,9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22	\$ -
租賃負債	1,945	976
浮動利率工具	<u>1,000</u>	<u>-</u>
	<u>\$ 4,967</u>	<u>\$ 976</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9,500</u>	<u>\$ 2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2.91%。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 公 司	\$ 41	\$ 830
關聯企業	<u>127</u>	<u>137</u>
	<u>\$ 168</u>	<u>\$ 9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維護及專案顧問服務，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 36
關聯企業	<u>11</u>	<u>11</u>
	<u>\$ 11</u>	<u>\$ 47</u>

(四) 取得之無形資產（110年度：無）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429</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u>\$ -</u>	<u>\$ 13</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u>\$ 2</u>	<u>\$ 10</u>
研發費用－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10</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58	\$ 6,745
退職後福利	692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586</u>	<u>559</u>
	<u>\$ 20,036</u>	<u>\$ 7,412</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專案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63	\$ 8,26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350</u>	<u>1,200</u>
	<u>\$ 14,213</u>	<u>\$ 9,46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	27.680（美元：新台幣）
		<u>\$ 3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3	28.480（美元：新台幣）
		<u>\$ 2,897</u>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235 仟元及 198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十。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其	灣	\$ 182,906	\$ 114,631	\$ 4,920	\$ 6,735
	他	1,674	4,781	-	-
		<u>\$ 184,580</u>	<u>\$ 119,412</u>	<u>\$ 4,920</u>	<u>\$ 6,7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 戶 A	\$ 54,863	\$ 30,578
客 戶 B	37,048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19,860	-	\$ 19,860	註 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477	4,993	-	4,993	註 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7,499	13,864	-	13,864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 用 金		\$ <u>30</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7,556
支票存款		12
外幣存款	美元 1 仟元，兌換率 27.680	<u>38</u>
		<u>47,606</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年利率 0.40%~0.82%	<u>105,000</u>
		<u>\$ 152,636</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	元	)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15,853			\$66.20		\$	19,860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77			4,625			44.00			4,993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7,499			<u>13,346</u>			70.20			<u>13,864</u>
				\$	<u>33,824</u>					\$	<u>38,717</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B	\$ 15,363
客 戶 C	6,936
客 戶 D	6,687
客 戶 A	6,486
客 戶 E	4,692
客 戶 F	2,858
其他（註）	<u>9,264</u>
	52,286
減：備抵損失	(<u>1,011</u>)
	<u>\$ 51,275</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 戶 G		\$	6,803
客 戶 H			5,022
客 戶 A			1,042
其他（註）			<u>1,190</u>
			14,057
減：備抵損失			<u>-</u>
			<u>\$ 14,05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5,666	\$ -	\$ -	\$ 5,666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u>2,829</u>	<u>\$ 1,889</u>	<u>\$ -</u>	<u>4,718</u>
淨 額	<u>\$ 2,837</u>			<u>\$ 948</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名 稱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及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u>500</u>	110.10-111.04	1.75	\$10,00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註：本公司另向上海商業銀行、台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皆分別簽訂短期融資額度 1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甲	\$ 301
廠 商 乙	65
廠 商 丙	<u>20</u>
	<u>\$ 386</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I		\$	2,258
客 戶 B			1,380
客 戶 J			1,225
客 戶 K			1,092
客 戶 A			768
客 戶 L			619
客 戶 M			491
其他（註）			<u>1,550</u>
		\$	<u>9,38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	年	2.02%			\$	9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70	)
											\$		-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14,586
	本年度進貨		20,481
	減：年底商品存貨		-
			<u>35,067</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47,371
	外包勞務成本		10,916
	其他（註二）		<u>4,242</u>
			<u>62,529</u>
營業成本		\$	<u>97,596</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7,941	\$ 19,510	\$ 6,485	\$ 33,936
折 舊	205	727	513	1,445
廣 告 費	661	8	2	671
其他（註二）	<u>923</u>	<u>5,290</u>	<u>2,822</u>	<u>9,035</u>
	<u>\$ 9,730</u>	<u>\$ 25,535</u>	<u>\$ 9,822</u>	<u>\$ 45,087</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251	\$ 26,917	\$ 67,168	\$ 39,012	\$ 13,714	\$ 52,726
勞健保費用	3,566	1,796	5,362	3,409	1,072	4,481
退休金費用	1,822	921	2,743	1,877	836	2,713
董事酬金	-	2,832	2,832	-	937	937
股份基礎給付	-	586	586	232	383	615
其他員工福利	<u>1,732</u>	<u>884</u>	<u>2,616</u>	<u>1,514</u>	<u>696</u>	<u>2,210</u>
	<u>\$ 47,371</u>	<u>\$ 33,936</u>	<u>\$ 81,307</u>	<u>\$ 46,044</u>	<u>\$ 17,638</u>	<u>\$ 63,682</u>
折舊費用	<u>\$ 1,683</u>	<u>\$ 1,445</u>	<u>\$ 3,128</u>	<u>\$ 1,661</u>	<u>\$ 1,295</u>	<u>\$ 2,956</u>
攤銷費用	<u>\$ 258</u>	<u>\$ 121</u>	<u>\$ 379</u>	<u>\$ 256</u>	<u>\$ 30</u>	<u>\$ 286</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附件四】關係報告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